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法定代表人：孙　博
工作联系人：梁欢池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电话：83508108

乙方：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委托代理人：陈月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0号北京日报社
联系电话：85113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市级媒体“创新发布”专区运营项目达成合作，共同打造北京亦庄创新政策发布阐释平台、成果发布平台，提升现有北京亦庄创新发布的影响力。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时间及合作金额

合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7年7月8日。（服务期为一年）
合作金额：人民币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二、合作内容

1.在北京日报客户端“专题”频道继续运营“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题，位置始终保持在所有专题的前10位；并在客户端首页“热点”频道前3屏以内的位置设置并长期固定“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题入口。

2.在“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题全年发布关于北京经开区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内容不少于100篇，形式包括文稿、图片、视频等，其中不少于15篇在客户端首页“热点”频道顶部轮播位置进行推广，择优同步推送至北京日晚报微博、北京日报客户端今日头条号、京报网、都视频、“北京创新发布”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

3.对“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题内容进行7x24小时监控，对于突发舆情事件第一时间与甲方取得联系并提供应急处理预案。合作期完成后，对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区发布内容的阅读量等进行统计与反馈，形成项目成果总结报告。

4.组建“北京亦庄创新发布”日常工作群，保持及时沟通交流，实时发布相关宣传。

三、费用支付：

1.本次合作费用为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根据国家税收法律制度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项目款项甲方将分两次支付。

(1)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后，并在收到乙方发票之后的15日内向乙方支付60%预付款，即人民币1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2) 待服务期结束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及报告且经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40%,即人民币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服务考核及验收结果，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15】日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具体账户信息:

开户公司：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01090378600120109141488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0号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推广传播所需信息，指派专人参与协调与联系。

2. 甲方保证提供的推广传播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并应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二次创作的推广传播内容需由甲方做最后确认，推广传播信息发布时间应符合甲方要求。

5. 甲方有权过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全部工作进行监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伙伴，可优先参与推广传播甲方所承担的北京亦庄创新发布有关活动。

2. 乙方应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业科创推广传播团队，定期与甲方沟通策划选题内容与方向、形式与传播计划。

3.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改甲方确认的推广传播发布内容、形式、位置、时间。

4. 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推广传播、二次创作等信息发布工作。

5. 乙方有权审查推广传播信息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推广传播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进行修改，甲方拒绝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刊登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推广传播发布(刊登)错误，乙方负责按照“错一补一”的原则进行更正或补发。因此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完成的工作成果等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责任向第三方转让、分包。

六、推广传播稿件发布流程

甲方提供推广传播相关稿件内容和素材，乙方与甲方共同策划沟通选题与形式，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推广传播稿件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根据协商确认的发布时间和推广传播稿件排序位置，乙方完成发布。

七、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对方或经对方同意予以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双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条款给向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八、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按照本合作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作协议，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在甲方限期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履行不合格对应的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八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欠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项

对甲乙双方已经确认的推广传播内容，因重大突发新闻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推广传播不能按约定刊出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推广传播位置、刊期。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包括附件)为甲乙双方之间完整协议。

十二、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作协议书》签章页。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9日

乙方(盖章)：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9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宣传文化部

乙方（承包人）：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创新发布”媒体专区运营项目

招标金额（大写）：贰拾万元整

项　目　概　况：北京日报客户端“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区运营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授权书

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授权 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政府事务部部长陈月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与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在合作协议书上作为本单位代表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陈月

职　　务：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政务事业部部长

详细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

邮 政 编 码：100734

电　　话：85202140

